

附件2

取消“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”后的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46号），取消“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”行政许可事项，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一、加大网络安全商用密码检查力度。通过网络安全商用密码检查，了解掌握重点用户商用密码产品使用情况和技術保障情况，强化对商用密码产品供应商、集成商的核查，确保重点用户科学合理使用商用密码产品。

二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。积极推进商用密码行业协会/联盟建设，引导、鼓励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企业自愿加入行业协会/联盟，推行诚信公约，发挥行业自律作用，探索实行商用密码产品生产企业承诺制度。

三、建立信用体系，实行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加强社会监督。将行政审批结果、监督检查情况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，同时将经查实的失信企业列入“黑名单”，进行重点监控，并将信用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。

四、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制度。完善投诉举报制度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明确投诉举报处理流程。对社会和群众的投诉举报，属于

职权范围的，及时受理，认真调查核实，并在法定期限内处理、答复。

五、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。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法规行为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，依法公开处理信息、案由、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，提高相关利害人知情率，增强执法威慑力。

六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通过门户网站发布相关政策法规，列明示范文本、服务指南、常见问题等。通过电话、网络等多种途径，解答疑难问题，引导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企业依法依规销售商用密码产品。